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管理合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Rimouski Limited與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合同。據此，Rimouski Limited同意委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而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同意接納有關委任，以管理及經營項目。費用為每年基本費用50,000,000港元加按產生自項目之全年銷售收益1.5%計算之額外費用。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合同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意向書，Rimouski Limited與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合同。據此，Rimouski Limited同意委任遼寧新民石油化工，而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同意接納有關委任，以管理及經營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Rimouski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年期
合同將於簽訂日期起生效，初步年期為十五年，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初步年期，任何一方均可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費用
費用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每年基本總額50,000,000港元，加按產生自項目之全年銷售收益1.5%計算之額外費用。

Rimouski Limited將於每季向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支付費用。
費用乃經考慮項目所產生的潛在利益，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

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Rimouski Limited與中國新民市人民政府就發展科技園訂立投資協議。
項目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涉及於科技園興建一間原油年產量達1,000,000噸之煉油廠和石化相關項目。投資款額將由Rimouski Limited注資。遼寧新民石油化工將不會就投資款額注資。
預期煉油廠和石化相關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分期展開興建，投資和生產將分期展開。預期煉油廠和石化相關設施將於五年內全部竣工及投產。
科技園位於中國遼寧省新民市，佔面積約1,000畝。

訂立合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聚氨基甲酸酯物料、聚氨酯發泡及聚氨酯發泡產品（模製及未模製）及(ii)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合同將可擴闊本集團收益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先生及張偉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黃慶達先生、鄺志豪先生及吳永嘉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Rimouski Limited根據協議將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合同」	指	Rimouski Limited與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之管理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新民石油 化工」	指	遼寧新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遼寧省新民市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指	涉及於科技園發展一間原油年產量達1,000,000噸之煉油廠及其他輔助設施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imouski Limited」	指 Rimousk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榮強先生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園」	指 新民石化科技園，位於中國遼寧省新民市，面積約1,000畝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